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張黃貴玉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被告 曹憲忠
陳震陽

林詩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卷附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因不合法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蘇哲男